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东风村养殖基地建
设项目

发包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

承包人：内蒙古 司



合同协议书

执行投

发包人（全称）：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禹霖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东风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东风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辽河镇东风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经技财购备字(电子)〔2023〕00078号。
4.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东风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壹佰伍拾肆元整（¥978154.00元），签约合同包含税费和所有机械、设备等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最终以实际结算评审价格为支付依据，并严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行投标报价，实际施工中的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王志文 ；

身份证号： 15230119600120203x ；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刘克森 ；

身份证号： 152326198701130010 。

五、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 有关规范、
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及监理方
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 工程质量的
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及监理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
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资料、涉
及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会同监理方共同进行竣工验收。
5.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
责完善后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再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
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
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6.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六、双方负责事项

1. 甲方



(1) 合同签订后, 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图纸。

(2)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

2. 乙方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机械、设备和施工工具。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成和交付。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 乙方负责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 负责无偿维修。

(5) 负责提供现场的施工要求, 使用的电箱要符合有关安全施工用电要求, 施工用工电费。

(6)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施工资料, 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7)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七、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 设置安全保障设施, 自费办理工伤保险,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 其损失有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 造成的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 由乙方负责。

八、工程进度款支付与结算

1. 发包人按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所有材料、设备及人员进场后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30%, 竣工验收合格按照结算评审价格扣除 5% 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工程价款, 付款期限以财政拨款至发包方账户之日



起 15 日内为向承包方付款时间。

3. 剩余 5% 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到期后付清。

九、违约条款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完工时止；

2、乙方未按质量标准完成工程，乙方承担负责返工、修复等责任，直至工程达标为止，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违约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8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 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 | 发包人执 两 份，承
包人执 两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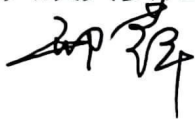
发包人

承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13847551198

电话： 15104750444

日期： 2023 年 4 月 8 日

日期： 2023 年 4 月 8 日

